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路医药”、“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先路医药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管控的影响，先路医药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才逐步复工，同时先路医药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均为湖北省内人员，故在疫情交通管控期间无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审计受限事项主要为固定资产盘点、往来款项函证等，审计进度严重滞后。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0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先路医药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先路医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在 2020 年 5 月初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先路医药尽可能地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项目组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也已跟先路医药协商，拟采取以下措施推荐审计工作：1) 要求公司提前准备好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信息资料；2) 增加审计项目组成员，加快审计进度；3) 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缩短沟通时间。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执行了账套和电子附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等核对程序。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先路医药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审计报告，先路医药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进展情况；

5、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6、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

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